

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2021年一季度财报信息 披露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一季度财报信息其中的表头日期有误。我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编制公司的合并及本部一季报，事务所编制模版有误，导致了合并资产负债表、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栏的表头日期为2020年1月1日，不符合财报披露信息要求，现更正为：合并资产负债表、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据栏为2020年12月31日。



上海奉贤交通能源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8日